

夾帶牛肉、茶葉給受刑人 吃到肉的獄官判3年

00 監獄 2 年前爆發不肖管理員涉嫌「放水」幫收容人夾帶牛肉、茶葉等物品，徐姓主任管理員和黃姓管理員遭檢方起訴。但 00 地院一審宣判，僅有要求洪姓受刑人母親買牛肉，由他代為烹煮夾帶入監給洪姓受刑人和他分食的徐姓主任管理員被依圖利罪判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黃姓管理員則獲判無罪。全案可上訴。

00 監獄 2 年前爆發不肖管理員幫受刑人夾帶牛肉、茶葉等物品，涉案徐姓主任管理員近日遭高雄地院判刑 3 年，另一黃姓管理員則獲判無罪。

檢方起訴指控，00 監獄徐姓主任管理員（56 歲），2017 年間先帶自己煮的牛肉給洪姓受刑人吃後，向洪姓受刑人表示若想吃，可由他母親買頂級牛排讓徐煮給他吃，洪男因此叫母親和徐男一起到「好市多」買上萬元高檔牛肉，徐男並暗示常到住處附近某茶行買茶葉，洪母為此寄放茶行 1 萬 5 千元，供徐選購，帶入監獄泡給洪男喝；另 57 歲的黃姓管理員也收下受刑人家屬的錢，代購茶葉給受刑人。

徐、黃 2 人前年遭檢方指揮調查單位和廉政署搜索偵辦後，都遭調職，之後都遭檢方起訴。不過，徐、黃 2 人在高雄地院審理時都堅稱，是為方便管理受刑人，才幫忙夾帶日用品以籠絡受刑人。黃男並強調，未從中得到任何好處。

其中，徐男雖坦承有和受刑人洪男母親一起去好市多買牛肉烹煮，並用便當帶進監獄給洪男吃，自己也吃一部份，但強調他有出 4 千元，且牛肉本來受刑人家屬就可寄送入監，並非管制品，主張他僅違反行政懲處規定。

黃男被法官認定僅涉犯監中內規，屬行政懲處責任，獲判無罪。不過，徐男則被合議庭認定，未依監獄食品檢查程序為受刑人夾帶牛肉入監，自己也分食，圖利自己，損及公務機關聲譽，亦影響監所管理及秩序，但考量其所夾帶物品為牛肉，所生危害遠不及夾帶毒品等違禁物，僅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將他判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全案可上訴。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